

我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联〔2020〕2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筹资标准

(一)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55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30元,省级财政补助132元,市县财政补助88元(延边地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中央财政补助440元,省级财政补助66元,市县财政补助44元。伊通县、长白县和前郭县等少数民族自治县比照延边地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省级优惠政策,即中央财政补助330元,省级财政补助176元,市

县财政补助44元)。市县级财政要按规定补助标准,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的通知》(国发〔2016〕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要按照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提高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19号)要求,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270元提高到290元,大中小學生及18周岁以下人员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200元。

进一步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从2021年起,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与当年医保财政补助实现同步增长。对医疗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统一全省参保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救助对象和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增长机制。2021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另

行部署。

二、明确待遇保障标准

(三)进一步完善门诊住院保障政策。自2020年8月1日起,全面取消村卫生室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让更多参保患者及时享受到普通门诊统筹和“两病”门诊用药医保报销政策。由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在进一步规范省内异地就医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城乡居民门诊统筹、门诊慢病和门诊特病的就医管理流程,推动实现省内门诊慢病特病的直接结算。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住院待遇水平,实现全省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支付比例达到70%。

(四)取消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国保发〔2019〕30号)中“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的要求,对还存在居民个人(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要确定政策调整路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结合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工作,于年底前取消个人(家庭)账户,并做好政策调整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确保统筹地区内城乡居民总体

待遇水平不降低。

(五)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2020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支付标准和经办服务管理等参照《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26号)、《关于2020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农村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筹集拨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20〕10号)、《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农村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0〕25号)和2020年《吉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等规范性文件执行。各统筹区要按照筹资标准和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筹集拨付保费,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同时,做好2017-2020年商保机构承保周期大病保险基金清算工作以及2020年度待遇支付和基金序时结算工作。从2021年起,执行新周期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产生方式,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部署。

(六)完善医疗救助托底制度。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障实施方案》(吉厅字〔2018〕26号)要求,继续落实医疗救助和大病兜底保障政策,确保如期

完成医疗保障领域脱贫攻坚任务。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精准施策机制,实现精准识别,精准救助。提升医疗救助管理层级,实现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健全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实现医疗保障制度防线归并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

三、做好组织实施

(七)加强联动,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4日
据(吉林发布)

(上接16版)洮南与中科院东北所、吉林省农科院,白城农科院开展深度合作,利用“喷淋+秸秆+生物菌”综合治理技术,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业务,治理4500亩盐碱化土地。同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创立了覆沙造旱田、喷淋洗盐,一年两季种植模式。试验成功的种植组合为小冰麦-燕麦,燕麦-燕麦、油菜-

燕麦等生态无农药种植新模式。并依托北纬45°独特的生态区种植模式及小冰麦早春无农药自然生长和现代面粉加工技术,开发了“粒粒金”小冰麦及其无添加原麦面粉系列产品,全力打造“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为洮南市调整种植结构,盐碱地治理和改善生态环

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日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这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六稳”和“六保”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困难群体和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采取的一项具体政策措施。

《通知》明确:一是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惠及所有参保失业人员。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领取失业保

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享受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二是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

保险金标准的50%;三是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

上提高一倍。此外,我省出台的政策还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至100%。

为了确保新政策及时落地生效,7月7日,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对相关

四平市老白酒厂年产50KL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四平市老白酒厂年产50KL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查阅途径: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S2WVuqPp31tOYqjNFKPFA>

提取码: xsc2

(2)纸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公众可自行到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阳光新城西门B18门市

联系人:陈海涛 电话:0434-3620091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团体、机关单位以及相关市政管理部门和热心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iCSx-pUC7YQ81Kajb-Jf0gA>

提取码: n8e8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四平市老白酒厂,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四平市老白酒厂

联系人:张万群

联系电话:0434-3333826

邮箱:962228743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8月1日起全国统一换发残疾军人证等证件

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下发通知,自2020年8月1日开始,启动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证、因公伤残人员证等4种证件换发工作。新证换发工作为期一年,至2021年7月31日结束。从2021年8月1日起,旧证作废。换证期间,新旧证件均有效。

通知明确,残疾人员持旧证和个人照片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证。为不影响残疾人员按规定享受交通、旅游等优

待,本次换证采取以旧证换新证的方式进行。通知要求,新证换发工作中,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组织基层工作人员主动与服务对象联系对接,努力做到让服务对象最多只跑一趟,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员要登门服务。

残疾军人证等证件是相关残疾人员享受优待的有效凭证,残疾军人持残疾军人证,可享受的优待主要有: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乘坐境内运

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惠;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减免门票。另外,残疾军人还可以按规定在本地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以及在境内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时享受优先服务。

伤残人民警察凭伤残人民警察证与残疾军人享受同样的优待。 据(吉林日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

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将进一步提高房屋网签备案数据的使用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通知指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与金融、税务、法院、公安等部门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房屋网签备案信息,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提

供便捷服务。对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房屋买卖、抵押、租赁合同。

通知强调,要优化住房商业贷款办理,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服务。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要以网签备案合同和住房套数查询结果作为审核依据,依托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加强贷款审核管理,防范交易欺诈、骗取贷款等行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以共

享的网签备案合同为依据,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提取业务。

通知强调,要优化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服务,争取今年年底前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税务部门网签信息实时共享,实现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积极共享房屋租赁信息,实现流动人口管理和租赁房屋管理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时查询房屋买卖、租赁等信息,为办理司法执

行案件提供便利,提高司法案件执行效率。

通知要求,按照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部署和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坚持“及时、准确、全覆盖”的原则,全面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数据质量,加快推进市、县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联网,加强城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监测。

据(吉林日报)

本报敬告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办公室0431-88600732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